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2月18日(含)至2021年3月17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自2021年3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2月18日(含)至2021年3月17日(含),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则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04%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交易的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 (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享受1折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中孰低者执行。

如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2) 本基金管理人可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时或赎回/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至30日	0.75%
30日(含)至180日	0.5%
180日(含)至365日	0.25%
365日以上(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说明或相关公告。

5.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10,000份转换为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持有期限为185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元,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元。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6%,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08=10,08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080.00×0.25%=25.2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80.00-25.20=10,054.8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54.80×(1.5%-0.6%)/(1+1.5%-0.6%)=89.69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054.80-89.69=9,965.11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9,965.11÷1.031=9,665.48份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16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161)、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1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12)、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94)、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04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045)、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2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27)、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1)、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2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26)、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3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32)、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08)、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31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319)、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6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68)、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7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794)。

其中,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公示。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基金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2月18日(含)至2021年3月17日(含)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1年3月18日(含)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 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投资人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1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以上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6)

2、以上第1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3、以上第1、3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4、以上第2项提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7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徐芳宁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票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远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2-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子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2-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邦栋、何子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2-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专户账号为722468779485,截止2021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3.03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专户账号为695888990,截止2021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461,620.31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能、王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